



东西院区被服洗涤服务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乙方：北京百衣顺洗衣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2日



甲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法定代表人: 王建东 职务: 院长

税 号: 12110000400686443X

住 所 地: 北京市东城区骑河楼 17 号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沙滩支行

账 号: 01090325200120111630897

联 系 人: 刘鹤

电 话: 13521088224

乙 方: 北京百衣顺洗衣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泰格 职务: 总经理

税 号: 91110304080510616J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迎风街 15 号 44 号楼 01 层

电 话: 010-6933138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陶然亭支行

账 号: 0200049109200126515

联 系 人: 贺培培 电 话: 15911120189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 共同达成本协议, 双方自愿共同遵照履行。

1. 甲方是一家三甲妇产专科医院; 乙方是一家提供被服洗涤的公司;
2. 甲方需要洁净及配送被服以提供医院后勤保障; 乙方有充分提供被服洗涤及配送服务的能力;

基于此, 经双方本着诚信合作, 互惠互利的原则, 友好平等协商, 达成一致, 签订本合同, 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技术协议书 (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6. 公司资质文件

第二条 定义

1 甲方、乙方以下各称“一方”，合称“双方”。

2 被服: 大单、中单、被套、枕套、床立、病人衣、病人裤、隔离衣、刷手衣、刷手裤、病人裙、手术大单、手术桌布、大孔巾、小孔巾、接生巾、长袜、婴儿衣、尿布、大毛巾、内包皮、特包皮、一号包皮、二号包皮、三号包皮、检查窗套、车围子、套袖、三角裤腿、窗帘、门帘、椅子套、白大衣、白裤子、喂奶服、睡袋、污衣袋、护士帽等。其内容详见“服务需求及相关要求”。

本合同项下的洗涤是指包括(但不限于)收集、清点、清洗、浸泡、消毒、脱水、晾晒、烘干、熨烫、缝补、折叠、保管、运输等各种服务。

第三条 被服的主要用所

医院内所涉及的各个部门和科室

第四条 合同期限及价格

1 合同期限: 1 年, 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即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2 合同总价: 大写 贰佰柒拾柒万伍仟玖佰元整 (小写: 2775900 元)【服务费每月 贰拾叁万壹仟叁佰贰拾伍元整 (小写: 231325 元 (四舍五入, 保留两位小数))】。该合同总价一次包死所有洗涤及配送分检等服务相关的全部费用, 不做任何调整。

3 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缴纳伍万元履约保证金, 以见索即付、期限两年、担保范围包括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的保函形式缴纳。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 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服务费。大写 贰拾叁万壹仟叁佰贰拾伍元整 (小写 231325 元)

2 乙方于次月开始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上月服务费的付款申请和洗涤交接单, 甲方确认后, 通知乙方开发票,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足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以转账形式向乙方结算上月服务费。实际服务时间不足 1 个



月的, 据实计算。

3 乙方账户名称: 北京百衣顺洗衣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陶然亭支行

银 行 账 号: 0200049109200126515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 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

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 甲方有权调整支付时间和金额, 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注: 如本项目付款与国家相关政策不一致, 则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在签订本合同书后, 将所有需洗衣物、被服及布类用物交乙方配送, 不再自行配送以及和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发生配送合同关系, 但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的情形下,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选择第三方作为服务单位。

(2) 甲方负责提供提供污衣和洁衣中转场地 (特指原洗衣部污衣清点间、洁衣贮存间两间)。

(3)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被服的消毒隔离洗涤工作, 甲方有权随时到乙方现场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建议, 如不符合消毒隔离规定的, 每出现一次从月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作为违约金。洗涤物品经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检测不达标的, 每次从月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如甲方因此被行政处罚, 乙方还应承担因此所受的相关损失。若上述情况累计发生超过三次, 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4) 如乙方被服洗涤质量、被服配送服务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 由甲方提出整改要求, 并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再次出现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重新选择第三方作为服务单位。

(5) 甲方交付洗涤的被服为正常使用情况下一般脏污的,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WS/T 508-2025) 中相关规定程序进行洗涤和投料操作, 质量达到甲方要求及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本合同的约定, 保证洗涤质量, 如果发生洗涤有质量问题及因此发生的其他问题, 由乙方承担全



部责任。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被服配送的权利及义务

(1) 负责到全院各科室收脏物和运送净物, 时间及频率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收脏送净时间: 东院每日一次, 6: 30 到达洗衣房; 西院每日一次, 13: 30 到达, 西院区周六日上午 9: 30 送到。收脏送净地点: 东院: 急诊室外一层洗衣房; 西院: 洗衣房; 特殊情况需要临时更改的, 甲乙双方需要提前 1 天通知对方。产房、手术室净物送到科室。

(2) 运送净物和收脏时配送人员需将净物放到洗衣房(科室)指定地点并与洗衣房(科室)负责人共同进行清点及核对数量, 核对后由双方签字确认。

(3) 投标人需按甲方要求将前一天清洗的各类棉织品送至洗衣房, 每天运送净衣的数量及类别依照前一天的收脏衣的数量及类别(以前一天的洗衣明细单、回洗单数量和类别为准)验收, 按清点数量送回, 避免丢失。数量不符时, 应提供明细、说明、返回时间。如未按返回时间送回被服, 视为丢失, 照价赔偿。

(4) 严格执行医院控感制度, 做到净污分开; 特殊被服, 如携带传染病源的物品应进行预处理, 并单独打包, 做好明显标识, 与一般棉织品隔离。

(5) 医务人员的被服(白大衣、护士白衣、护士白裤、护士帽子)需单独进行清点及运送, 不得混放。

(6) 收取污物时运送人员需做好个人防护措施, 统一着工服, 佩戴帽子、手套、口罩。

(7) 配送人员需统一着工服、工鞋, 保持干净、整洁, 佩戴胸牌及头花。

(8) 配送人员需按照标准化流程进行收取脏物及送净物时所用车辆分开使用, 不得混用, 严禁混合运送。

(9) 配送人员需按照院方指定的运送通道进行运输。

(10) 每日对运送车辆进行清洁与消毒, 做到及时检修车辆状况。

(11) 严格执行《北京市医院感染管理实施细则》和《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WS/T508-2025), 参照执行北京市医院管理局《市属医院工装被服洗涤质量规范》。

(12) 须遵从甲方内部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如禁止吸烟等。

(13) 乙方应做好项目组织方案、流程方案、运输方案、交接方案、验收



方案及应急处理措施,其方案应便于采购人管理,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14) 配送人员应道德良好,身体状况健康者方可上岗。

(二) 乙方被服洗涤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洗涤质量,达到北京市洗涤行业规定的标准,如双方对洗涤质量有异议时,以洗染行业的行业相关规定为标准。

(2) 乙方严格按国家或行业规定医院被服洗卫生规范或标准。

(3) 乙方有向甲方提供洗涤行业标准、规范的义务。

(4)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乙方洗涤资格证明材料。

(5) 甲方须将带有传染源以及被血液、呕吐物、排泄物和患者其他体液污染的被服进行单独打包并向乙方运送人员进行重点说明,双方授权指定人员做好记录并在乙方制作的记录单上签字确认,如果因乙方处理不当造成带有传染源的被服松散,致使病原菌传播,相关的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 洗涤过程中,对于传染科室的被服、甲方进行重点说明的被服、被血液或呕吐物、排泄物和患者其他体液污染以及其他可能需要进行消毒的被服,乙方须单独洗涤并进行严格的消毒操作规程处理,根据医用织物的污染性质、程度和使用对象进行分类洗涤消毒,对洗涤消毒后的被服进行妥善保存并及时提供临床使用。

(7) 乙方应派专人与甲方联系。更换工作人员需提前 48 小时与甲方联系,并经甲方同意。

(8) 乙方保证对所有洗涤被服进行双重消毒(药物消毒、高温消毒);

(9) 乙方应对不同种类的被服进行分类整理、打包、洗涤,做到洗涤干净后在送交甲方前被服表面无残留物,无污渍、油渍、血渍、药渍(中药渍除外)、锈渍(特殊污渍及陈旧性污渍除外);

(10) 乙方应认真检查被服破损情况并裱订整齐,尽可能恢复使用功能,保证洗净被服无破损、短扣、少带现象;凡属于自然损坏并达到甲方报废标准的被服,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再予以修补,分类打包后返还甲方;

(1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被服熨烫平整,折叠整齐;按甲方编号或科室分类打包。对报废被服按甲方要求登记返回。

(12) 对洗涤剂进行科学配比,减少被服洗涤物的损耗,当月被服洗涤自然损耗率控制在 5%以内;



(13) 洗涤过程中,乙方须对甲方重点说明的带传染源的被服单独洗涤并进行严格的消毒处理;乙方应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配备专业人员及配备专用防护工具、防护用品、劳保用品;

(14) 洗涤结束后,乙方应于出厂前对洁净被服的质量及数目进行检查,经检查无误后,将数目正确的合格被服送回甲方。对于未达到洗涤标准的被服,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负责免费重洗和消毒。

(15) 被服交接时,乙方需与甲方严格进行数目清点、交接,并签字确认。如乙方送回甲方的洁净被服数目与收取时双方记录的数目不符,乙方应说明情况并做出合理解释,双方应及时记录,制作短缺被服清单后由双方工作人员签字认可。如上述的被服短缺问题确属乙方原因所致,且无法补救的,乙方对甲方予以一定的经济赔偿,赔偿金额一般按缺失洗涤物等价金额的双倍计算,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当月洗涤费用 5%的违约金,对该赔偿金额甲方可从月费用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

(16) 乙方应保证甲方当月破损被服修补完好率(包括但不限于钉扣子、简单破损的缝补等)在 99%以上,每降低一个百分点,甲方将从当月洗涤服务费中扣除 1%作为违约金而直接予以抵消。

(17) 乙方在收到被服后,发现被服内有甲方遗留的医疗器械、工具或其他物品,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并交甲方。

(18) 乙方按甲方要求,按月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含自检报告和有资质的卫生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9) 如果甲方基于适当的理由确认乙方的任何人员为甲方所不能接受,甲方可以要求撤换该人员。乙方在收到该请求后,可以在合理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其可合理接受的替换人员。

(20) 乙方工作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为甲方满意的服务人员。

(21) 乙方建立应急物料库,乙方因特殊情况不能清洗时,有应急辅料运送保证甲方使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给乙方。

2 乙方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被服消毒存在质量问题, 造成使用人感染或区域性传染等后果的, 经确认为乙方服务过程中导致的,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付甲方的相应经济损失。

(2) 为确保甲方送洗被服的正常周转及使用, 乙方应事先考虑到停水、停电、交通运输等客观因素, 不得以上述情况为理由迟延交付或交付质量不合格产品;

(3) 若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送交被服,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未按送达时间送达被服, 乙方按照 1000 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未按时送达影响了医疗的正常使用, 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合理使用和保护甲方提供的工具、设备及公用设备、设施, 若发生毁损, 乙方应按甲方的相关规定照价赔偿。

(5) 乙方在洗涤配送过程中, 丢失甲方被服的, 应照价赔偿。如回厂返洗超过一周的被服, 视为丢失, 须照价赔偿。

(6) 如遇天气、重大节日保障等交通管制, 环保要求停工停产、疫情防控管控时, 乙方应有相应预案, 自行协调解决, 保证医院被服洗涤。

(7) 乙方不得对本项目中的任何一项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

第八条 服务标准和质量要求

1、乙方保证对所有洗涤被服进行双重消毒(药物消毒、高温消毒), 同时经洗涤后的被服微生物指标的细菌总数 $W200cfu/100cm^2$ 、致病微生物不得检出。同时乙方保证经其洗涤后的被服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协(学)会、企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和通常使用的标准, 符合感官和微生物指标、临床使用要求及甲方要求, 同时还应符合《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等标准, 洗涤后的被服应干净整洁, 无变色、串色、脱色等现象, 不得残留异味、污渍、水印, 不得造成洗涤物品发硬、起毛、起球、缩水、变形等情形。如标准不一致, 则以质量要求高的标准为准。

2、对于甲方所提供之各类待洗被服, 甲乙双方应共同点数确认被服数量, 并在乙方制作的记录单上签字确认, 一式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将待洗被服运回乙方后, 应分批次认真组织洗涤、消毒、整理等。

3、乙方在洗涤被服的过程中应做到:



①各类被服要分类洗涤: 医务人员与病人用品分开; 特殊感染与非感染用品分开; 婴幼儿用品与普通用品分开; 医疗用品与生活用品分开; 白色布品和有色布品分开; 厨衣应与其它布草分开单独洗涤; 重污染布品单独消毒处理, 做到洗涤干净、无残留物、无污渍油渍血渍药渍锈渍;

②如被服正常破损, 乙方应认真检查破损情况并襟订整齐, 修补后穿着美观;

③按甲方要求, 熨烫平整, 折叠整齐;

④按照甲方要求分类打包后送回甲方;

⑤无破损、短扣、少带、缺配件和标志等现象;

⑥保证被服的正常使用寿命, 新品洗涤次数不低于 80 次;

⑦运送被服车辆清污分开, 封闭运输, 车辆每次使用后消毒。

⑧乙方使用各种洗涤及消毒用品均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及环保标准, 不得使用任何有害人体健康的以及质量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协(学)会、企业各种标准要求的洗涤设备和原料, 同时消毒也必须达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临床手术室等要求的标准, 否则因消毒问题导致他人遭受感染, 相关的损失和费用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如上述要求未达到, 将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保密

对于在本合同项下双方获取的关于他方的一切商业文件、数据和资料等信息, 双方负有保密义务, 除法律强制性规定外,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 应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 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并赔偿引致之甲方全部损失。保密期限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 且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第十条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 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 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2. 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3. 双方均应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4. 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5. 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双方订立并履行廉洁协议(见附件2)。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可进行书面催告,甲方经催告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的,自催告期限届满次日起,以逾期未付金额为基数按同期一年期LPR计收逾期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0.1%。

2.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或者出现差错,按天/次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被服洗涤和消毒存在质量问题,造成使用人感染或区域性传染等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同时赔付甲方的相关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5%的违约金。

4. 乙方送交甲方的洗净被服中出现大批量(当天应交付被服数目的5%以上)不合格被服,无论是否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则除免费重新洗涤和消毒之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对该违约金甲方可从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予以抵消。重洗的被服应在24小时内清洗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送回甲方接收地点,若乙方拒不及时进行重新洗涤消毒或者重新洗涤消毒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及甲方要求,则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当月洗涤费用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洗涤,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送回时间迟延还应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而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1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5. 乙方违反协议,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期限内改正,不能保质保量完成好所承接甲方项目,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6. 如遇上级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第三方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如被上级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进行处罚,罚款等各种处罚(不限于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由此产生的连带损失向乙方追偿的权利,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服务人员为乙方员工, 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 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及劳务关系, 也不属于劳务派遣。乙方应当依法为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会保险和职业保险等、足额发放工资、加班费等。乙方必须保证其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提出任何主张及要求, 不得有任何干扰、信访、围堵、滞留等各种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 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8.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人员出现的人员伤残(亡)或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财物损失或人员伤残, 均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及其它法律责任。

9.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公布、宣传、推广等为第三方知悉双方合作关系的行为, 否则需要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和一万元的违约金。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 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并需向甲方承担五万元违约金。

11. 乙方出现虚假、欺诈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或者引发舆情等导致社会评价下降,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五万元。

12. 甲方解除合同的, 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合同解除。

13. 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14. 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行为发生的次月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的, 需按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五/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直接妨碍、影响本协议履行的战争、骚乱、火灾、水灾、台风、飓风、海啸、滑坡、地震、爆炸、瘟疫或流行病以及其它类似事件; 双方同意的其他直接妨碍、影响本协议履行的不可抗力事件。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 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 并在十五天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 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



第十三条 其它

(1) 乙方未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被服洗涤、或被服损耗量超正常损耗标准、或甲方院感抽查不合格、科室对被服洗涤满意度低,或其他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或双方协定的时间进度、质量、数量、工作范围履行任何一项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逾期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该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引致之甲方损失。

(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的律师费用、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3)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4) 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协议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经协商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当本合同与约定补充协议存在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6) 本协议正本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陆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乙方:北京百衣顺洗衣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8月12日

日期:2026年8月12日



附件 1:

安全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乙方：北京百衣顺洗衣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外包项目/出租场所（以下简称“项目”）驻场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项目（场所）基本信息

- 1.1 项目/场所名称：东西院区内
- 1.2 项目/场所地点：东西院区内
- 1.3 作业/经营内容：为甲方提供被服洗涤服务
- 1.4 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7 年 8 月 1 日
- 1.5 甲方负责管理的区域/设施：东西院区内的日常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 1.6 乙方负责管理的区域/设施/人员：全院各科室被服洗涤服务及涉及被服洗涤服务的相关人员。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除应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 2.1 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 2.2 确保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场所、建筑物及相关设施设备（如消防、燃气、配电、电梯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与规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2.3 定期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或乙方人员违章行为，有权立即制止并督促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且危及安全的，有权要求乙方暂停作业。
- 2.4 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对乙方涉及的动火、吊装、有限空间、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督促其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审查其专项安全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 2.5 对进入甲方区域的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入场安全



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告知, 保留记录。乙方人员培训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要求其不得上岗。

2.6 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 统一组织或督促乙方开展应急知识培训与演练。

2.7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时, 根据应急预案协调资源, 协助处置, 并按规定流程及时报告。

2.8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对其承包项目或承租场所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 除应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 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3.1 严格遵守国家及甲方的安全生产规定, 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落实安全投入, 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3.2 保证提供的单位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设备检验检测报告等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3.3 制定的作业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3.4 确保其使用、管理的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安全规范。负责其自带设备、工具的日常维护与安全检查。杜绝在其管理范围内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以及“三(生产、经营、住宿)合一”、“多合一”违规住人、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3.5 项目作业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 并做到:

- (1) 作业前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
- (2) 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的审批手续,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并安排专人现场监护;
- (3) 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及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

3.6 配合甲方的安全检查, 对甲方指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必须及时整改。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3.7 对所属全部从业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确保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 并建立培训档案备查。

3.8 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 加强员工应急培训,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9 发生事故时,乙方负责人是应急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约定流程(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上报。

3.10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第三方安全管理

本项目作业或场所使用,若涉及对第三方(包括其他承包方、访客、患者等)人员或设施设备可能造成影响的,乙方必须采取可靠安全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造成损害的,由乙方依法赔偿。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甲方有权按次/天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50% 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以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为准,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等)导致安全生产条件丧失或引发事故的,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及事件影响,协商确定各自应承担的责任。

第七条: 事故处理与责任

7.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按规定报告政府有关部门。双方应全力配合事故调查。

7.2 事故责任应根据政府或有权机构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按照双方过错程度进行划分与承担。

第八条: 管辖

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赔付第三方的资金等。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利军

签署日期: 2026 年 8 月 12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孟泰格

签署日期: 2026 年 8 月 12 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为进一步加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以下简称北京妇产医院）行风建设，规范我院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试剂、医用设备、医用耗材、通用物资、信息项目及工程建设等。

二、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从事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办公室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要严守诚信原则，对自己的产品质量负责，不得提供质量伪劣或与购销合同不符的产品。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七、乙方指定 隋屹屹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八、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际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九、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甲方经办业务科室、财务处各保存一份原件，甲方纪检监察办公室复印存档。

甲方（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字：

乙方（盖章）：

北京百衣顺洗衣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8月12日

签署日期：2026年8月12日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1000 S. EAST ASIAN AVENUE
CHICAGO, ILL. 60607-7073

TEL: (773) 835-5000
FAX: (773) 835-5001

WWW.CHICAGO.LIBRARY.EDU

LIBRARY OF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000 S. EAST ASIAN AVENUE

CHICAGO, ILL. 60607-7073

TEL: (773) 835-5000

FAX: (773) 835-5001

WWW.CHICAGO.LIBRARY.EDU

LIBRARY OF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000 S. EAST ASIAN AVENUE

CHICAGO, ILL. 60607-7073

TEL: (773) 835-5000

FAX: (773) 835-5001

WWW.CHICAGO.LIBRARY.EDU

LIBRARY OF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000 S. EAST ASIAN AVENUE

CHICAGO, ILL. 60607-7073

TEL: (773) 835-5000

FAX: (773) 835-5001

WWW.CHICAGO.LIBRARY.EDU